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四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召集人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沈福勝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162 等 8 筆地號電子遊戲場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九福建設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21、22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葉雪霞君等 2 人新竹市東光段 0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許家烽新竹市光復段 727、728、747-5 地號土地公道五加油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新竹市世博臺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統包工程』及『新竹市風城文創館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變更設計(新竹市台灣大街)」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建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規劃多處曲折花台，請檢視建物周邊是否有排水溝及規劃澆灌系統，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 (2) 請檢視走廊小空間及配合花台設計座椅等處，是否符合其使用性及安全性。
- (3) 植栽規格訂定不合理有誤，且不利後續驗收。
- (4) 有關前次會議建議植栽予以多樣化規劃，亦可作為教學使用，惟查仍未妥適處理。
- (5) 報告書內載明草地無需澆灌系統及養護乙節，依本案規劃面積顯非合理。
- (6) 屋突層不宜種植草花類植栽，請考量後續維管問題，予以審慎規劃，並請補附花台詳細剖面圖，以避免肇致安全意外情事。
- (7) 既有喬木(尤加利樹)移植計畫顯粗糙，請確依喬木高度及基地現況，妥適研擬移植計畫，以利植栽存活。
- (8) 有關照明計畫規劃「景觀地燈」部分，請考量國中生行為模式，恐易有毀損情事，另零星配置「景觀太陽能矮燈」部分，其維護及使用性較差，建請依校園安全方向考量適度處理。
- (9) 有關公共藝術部分擬配合攀岩設計部分，請補充說明之。
- (10) 有關配置於東側之景觀玻璃電梯，請考量其節能(隔熱)、維護性及景觀性，予以評估改善處理。
- (11) 戶外空間配置植草磚，易致地坪不平整，不利學生活動安全。
- (12) 中庭水池邊牆規劃高度(水深)超過1公尺，其景觀亦不佳，請考量校園安全性妥適規劃。
- (13) 本案戶外梯配置較長，恐易使學生逗留於樓梯處，影響通行安全。
- (14) 有關案涉後續維護及安全等情，請設計單位與校方協調，予以審慎規劃各項景觀設施。

(15)交通處意見：

- ①基地左側停車場，停放於第二排之車輛恐皆須以倒車方式駛離，請再檢討停車場規劃。
 - ②中庭為行人動線匯集處，下課時間活動頻繁，請再檢討目前規劃方式是否造成行人通行不便。
 - ③報告書4-12頁，第3號區塊是否為綠地？請說明。
 - ④寶山路車流量大、車幅小，請再評估此側出口供作施工期間上下課出入口之適宜性。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